

(上接A37版)  
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①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当面委托、传真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进行认购。  
②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5.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50份A类基金份额。  
三、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和直销网点  
①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张云  
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满黎  
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203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④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918765181  
传真：091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⑤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智强  
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曾海  
⑦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平台网址：www.hu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平台手机网址：wap.hu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平台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根据行业开展情况增加本基金管理代销机构，届时将另行公告。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到各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  
个人投资者到各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认购手续费，在基金账户成立后两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通账户并开始办理认购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存单复印件；  
④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则须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⑦前来办理开户手续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则须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存单复印件；  
④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⑦前来办理开户手续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二)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则须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存单复印件；  
④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⑦前来办理开户手续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则须提供政府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存单复印件；  
④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⑦前来办理开户手续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三)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存单复印件；  
④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⑦前来办理开户手续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④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四)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④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五)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④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六)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④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七)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④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八)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④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九)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④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指定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①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②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5.注意事项  
本公司对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生效以基金账户开户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十)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认购的程序：基金发售日9:30-17:00，周一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②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③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